

一九三二年出版

世界名人小史

上海燮記書局發行

一九三一年五月付印
一九三二年二月初版

世界名人小史（全一冊）定價大洋柒角伍分

（外埠函購郵費在內）

著 者

夏

峇

校 閱 者

宋

韶

九

于

子

昇

發 行 者

夏

峇

印 刷 者

振東印務館

海州新浦東大街

代 售 處

變記書局

上海北西藏路洽興里四弄

分 售 處

各埠各大書局

本 書 有 著 權 翻 印 必 究

例言

一、本書關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問題，與夫世界名大之嘉言懿行，再三致意，俾國民閱之，有所龜鑑。孫中山之知難行易，袁破命字典中無難字，國人勉力爲之，可也。

一、本書各國名人事實，刪繁就簡；僅擇其扼要者采入，凡無病而呻，不能引人入勝之文字，概行割棄。

一、本書用公歷紀元，因世界通例，均以耶穌降生紀元，吾人未便獨異，閱者毋以愚爲邯鄲學步，忘卻祖國，其勢有不得不然也。

一、本書依據書籍報章八十餘種，事實胥有稿證，凡虛誕失實之處，概不採納。

一、吾國學者，多譯外國人名，言人人殊，多不一致，本書以通行

之名稱爲主。

一、本書妄抒鄙意，於每條下，間有附以案語者，原爲一時興到之筆，無甚精采，閱者諒之！

一、昔邵陽魏源著聖武記，附梓二載，頗覺譌錯，改訂重刊，慨然曰，學問之境無窮，未知將來心目中，又復奚似，災梨之悔，豈有既哉。本書未遑細加校正，恐有未盡劃一之處。語云：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倘有海內方聞，不靳指正，使本書盡善盡美，豈獨本書之幸歟？

公元一九三一年，國民會議後二日，胸南西坡居士夏皆識於晏清樓之東軒。

世界名人小史索引

孫中山

馬克斯

列寧

巴枯寧

普魯東

克魯泡特金

奧文

聖西門

傅立業

甘地

托爾斯泰

盧騷

孟德斯鳩

卡內基

達爾文

馬爾薩斯

山額夫人

凱末耳

慕沙尼亞

易卜生

康德

斯密亞丹

華盛頓

林肯

格林威爾

維多利亞

若安達克

馬利儂

拿破侖

彼得第一

俾斯麥

訥爾遜

惠靈吞

西鄉隆盛

大久保利通

木戶孝允

哥倫布

法蘭克林

法蘭克林

格蘭斯頓

羅素

杜威

蘇格拉底

愛迭生

伊藤野枝

柯倫泰

哥白尼

馬丁路德

牛頓

瑪志尼

加里波的

喀富爾

豐臣秀吉

德川家康

福澤諭吉

伊藤博文

世界名人小史索引

世界名人小史索引

二

111 路易拿破侖	114 托洛斯基	115 路易第九	117 仁諾
118 仁諾	119 伯理起	120 愛倫凱	117 梅特涅
123 賽理斯	123 梭倫	124 額拉吉來圖	122 哥達哥拉
126 德拉柯	128 麥荊來	129 瓦特	130 徐柏林
132 巴律西	134 南懷仁	134 湯若望	135 利瑪竇
136 毛奇	137 得寶賜	139 華爾特	140 戈登
140 足利義政	141 山中幸盛	142 毛利元就	142 高德曼
143 釋迦牟尼	145 給孤獨長者	146 日窩善斯	146 達奧奇尼斯
147 織田信長	148 竹股朝綱	149 摩西	150 所羅門
150 琦基斯	151 席克森	152 貴田孫兵衛	152 井戶龜右衛門
153 威廉第一	154 霞飛	155 穆罕默德	156 沙達阿倍魯
157 路易十五	158 耶穌	160 月性	161 無南
161 孫次郎	162 山田宗俊	163 門羅	163 興登堡
164 玻利維亞	165 克倫斯基	166 愛來	167 斯丹
167 阿依丹	168 宗喀巴	169 瑣羅斯德	169 安那薩哥拉
170 伊壁鳩魯	171 利撒	172 阿圭拿度	173 上杉謙信

174 馬場信房	175 酒井忠世	175 水野勝成	176 比尼羅布
176 亞勒弗烈	177 約瑟芬	178 拿破侖之母	179 得留
179 孤拔	180 赫胥黎	180 黑凱爾	181 黑智爾
181 漢尼拔	183 板倉重宗	183 後光明天皇	184 刺喀西第二
185 斐迪蘭	185 來喀瓦士	186 白令克	187 史文格里
187 麥折倫	188 米尼紐亞革利巴	189 馬哥孛羅	189 賴一未利
191 喀德璘第二	191 路易十三	192 鄧南遮	192 夏理曼
194 松平信綱	194 酒井忠勝	195 貌蘭沙	196 貝羅利
196 曾爾理	197 瑟西麗那	197 剛拉德第三	198 路透
198 瑪安利	199 摩亞	199 紐斯克	200 勃羅斯
200 彌爾	201 邊沁	201 綱吉	202 力查福里
203 伊藤維楨	204 新井君美	204 哥蘭的	206 格南偉兒
206 亨利第五	207 楠木正成	208 科克	209 奈兒
210 雷塞布	211 額納西曼	211 墨瓦蘭	212 亞美利加
212 阿粟	213 開羅	213 伽圖	214 富拉美紐
214 副島蒼海	215 荻生正卿	216 龐培	217 愷撒

世界名人小史索引

四

- | | | | | | |
|-----|------|-----|---------|-----|--------|
| 218 | 卻士納 | 219 | 雅麗 | 220 | 勒孤羅 |
| 220 | 德川齊昭 | 222 | 發利修 | 222 | 加爾文尼 |
| 223 | 安日格 | 224 | 韋斯察斤 | 224 | 亞歷須 |
| 225 | 喀德璘 | 226 | 四比時 | 227 | 濱吉 |
| 227 | 乃木 | 228 | 若瓜德 | 229 | 畢根士費爾德 |
| 230 | 斯賓塞 | 231 | 立卡爾 | 231 | 查克遜 |
| 232 | 掃謝 | 232 | 腓特烈威廉第三 | 233 | 毛耳忒 |
| 234 | 麥馬韓 | 235 | 白齊文 | 235 | 羅祿 |
| 236 | 阿克米 | 237 | 青砥藤綱 | 237 | 中山家範 |

世界名人小史

孫中山

孫中山，原名文，廣東香山縣人。生於公元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幼聰穎異常兒，年十四，隨其兄眉，入檀香山教會學校，種族思想，即薰於心。十六歲歸國，助其兄經營商業半年。又入聖路易學校，肄業一學期。一八八四年，入香港博濟醫院，從英國人康得利學醫，業成之後，開醫院於澳門，施醫於貧民，頗得士民之信仰；并秘密進行革命鼓吹，時葡萄牙醫生忌之，謀通澳門政廳，乃發佈法令，大致謂凡無歐洲畢業之文憑者，不得在澳門行醫，先生不得已，乃拋棄醫業，歸于廣州。一八九三年，與同志陸皓東、楊飛鴻等，創立興中會，其宗旨以振興中國，剷除專制爲主。一八九五年，中國有日本之敗。先生以爲時機可乘，乃自日本購得武器

彈藥，欲一舉而奪廣東省城；舉事前一日，機謀敗露，同志數人俱就擒。先生遂逃往日本之橫濱，斷髮易服，改名爲中山樵，故國人通稱先生爲孫中山云。一八九六年，先生由日本詣美轉至英京倫敦，爲清駐英公使龔照瑗誘捕，賴其醫師康得利，遊說英國首相沙士勃雷，向清公使嚴重交涉，幸放宥之，先生乃去英，再至日本。一九零五年，組織中國同盟會，加盟者人數頗多，十七省之人皆與焉。嗣後與黃興胡漢民等，屢次舉事，皆不成。一九一一年，武昌首義，各省響應，先生聞訊，自歐美歸國。時直隸奉天山西陝西河南湖北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山東十七省民軍代表，在南京選舉臨時總統，先生以十六票當選，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佈告全國，改用陽歷，建國號曰中華民國，以南京爲國都。是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次日，先生即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辭去總統職權，先生專從事於國內實業，及總統袁世

凱獨斷獨行，反形已露，先生命黃興李烈鈞等，起師討袁，不幸失敗，先生又亡命于日本，將中國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一九一六年，袁世凱稱帝，先生由日本歸國，運動倒袁。一九一八年，因段祺瑞反動，先生南下，組織護法政府，起兵討段。一九二一年，被非常國會，推舉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在廣州就位。一九二二年，遭陳炯明之變，失敗赴滬，一九二三年，先生驅走陳炯明，又被推爲大元帥。一九二四年，改組中國國民黨，成三民主意建國大綱二書。同年七月，與段祺瑞張作霖聯合北伐，聲討曹錕暨曹錕因部下馮玉祥等倒戈，宣布下野。先生提倡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事。十一月自廣東出發，繞道日本入北京，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因肝癌症，卒於北京協和醫院，年六十歲，今國民政府，遵遺命葬於南京之紫金山。先生生前，有三大政策，一是聯俄，二是容共，三是農工運動。今尙爲中國共產黨所藉口云。

西坡氏曰，滿清專制政體，可謂根深蒂固，先生以一匹夫，憑隻手能推翻之，勛業何等偉大，暨至被舉爲臨時總統，聞清帝退位，卽辭去總統職權，超然遠引；其敝屣尊榮，不爲利祿所拘，與美之華盛頓何以異，且伊所主張，以博愛爲宗旨，是今後人類所以立身之大道，又非華盛頓所能企及，其主義果能普及于全社會，世界大同之日至矣。伍朝樞輓先生一聯云：千古一人一人千古，三民萬歲萬歲三民。非先生其孰能當之。

馬 克 斯

公元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馬克斯生于德意志來因河沿岸之德里佛斯，父爲猶太人，母爲荷蘭人，幼時，得受家庭教育，嶄然露頭角，閭里之人咸鍾愛之，長攻法學，充當律師。一八三六年，遊于比利時，在不魯悉與法人普魯東相遇，常徹夜深談，灌輸無政府主義於腦，舊思想爲之變遷。一八四三年，與威斯特華倫女士（社

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作衍尼）結婚，只生一女，名愛麗娜，後亦爲文學家兼政治家也。一八四四年，馬克斯任柏林新聞記者，因爲攻擊普魯士政府，被逐出境，逃往巴黎。一八四五年，又被法政府驅逐，復往比京不魯悉，與舊友普魯東朝夕過從，繼而與普魯東意見相左，馬克斯著有哲學之不幸一書，專攻普魯東主義爲非。一八四七年，馬克斯首創共產之說，發明唯物史觀，謂人類生活，變遷不息，宇宙間，絕無永遠不變之道德，與夫長久適用之法制宗教藝術等，文物制度，經過相當時期，自然新舊代謝，然此種變遷，由於自然之物質境遇而造成，人類無論若何努力，終不能出自然之藩籬也，未幾，又草成一篇共產黨宣言，（爲近世社會主義者之經典），大致謂生產之泉源，惟有勞力，若夫正當之交易，只是以價易價，而不能生產新值，世人動言以交易獲利，其實出于不正耳，利雖在甲，損已在乙，社會之富力，並不隨之而增加，方今社會分配不

均，富者益富，貧者益貧，釀出種種之罪惡，大足妨礙社會進步，欲除此制，宜根本推翻現今之社會制度，另行組織新社會，新社會組織，須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在一條戰綫上，建立許多共產主義共和國，庶吾黨之目的始能貫徹云云。又謂過去之社會，分兩種階級，一是受壓迫者，（奴隸平民）二是壓迫者，（貴族地主）二者常居反對地位，不久的將來，階級鬥爭，不能避免。但是資本主義極盛，階級鬥爭當然更烈，因為一無所有之工人，（指一切無產階級而言），與無所不有之資本家，兩階級之利益，完全相反，事實上，不能不爭，初由一地方工人團體，反對資本家個人，繼由全國工人，反對資本家團體。最後由全世界工人，通同聯合起來，反對一切資本家，如此乃能戰勝資本家，結果，富者貴者，必將因大革命而震懾，貧者困者，亦必因之而脫其縛束，爰將全國之動產及不動產，完全沒收，歸諸國有，禁止私人占有土地，擁有資本，國家以土

地資本所得之利息，分配衆人，世界至此，既無人吸收無報酬之作，亦無人能以財產制人死命，于是整個世界之人類，一律平等。共同享受自由之幸福，從此以後，資本主義永遠消滅，而理想之社會已成矣。一八六七年，又著成資本論，聲名益著。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病卒于英京倫敦，迄今國際之社會主義者，皆崇推馬克斯爲導師。

列 寧

公元一八七九年四月十日，蘇維埃勞農政府領袖列寧，（原名烏里安諾夫，後改爲列寧）生於窩瓦河流域之辛卑爾斯克，及長身體短小精幹，其父爲議員，俄國貴族也。一八八六年一月十二日，父病故，同年五月，其長兄烏里亞諾夫，因暗殺俄皇愛烈珊德第二，被處死刑，時俄臣普列哈諾夫謂俄皇曰，彼列寧者，爲他日俄羅斯危險之人物也。於是俄皇捕列寧下之獄，迨釋放後，彼專心研究馬

克斯主義，大有心得，一八九另年，因鼓吹主義，再被俄皇尼古拉第二所捕，旋又得釋，一八九一年，入彼得格勒加森大學，專攻法學，得法學士學位，充當律師。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九日晚，因組織勞働階級解放同盟，被警察所知，逮捕監禁。一八九七年二月末，流于西伯利亞，一八九八年，在西伯利亞與克魯布斯加女士結婚，迄一九另另年，赦免其罪，歸于莫斯科。一九另一年，與國人普列哈諾夫，共同發行火花雜誌，以盡力與俄國共產革命運動。一九另三年，俄國社會民主勞働黨，分成兩派，列寧被推爲多數派領袖。一九一一年，我國民族革命，列寧聞之謂人曰，四萬萬落後之亞洲人，對於政治思想，已有覺悟，不久必能得到自由，可以說地球上全人口四分之一，已經由沉睡，轉向光明大道上去矣。當歐戰爆發之際，列寧在奧地利宣傳主義，被奧地利政府，拘留獄中。一九一七年，俄國第一次革命，克倫斯基專政，時列寧已釋出，寓於瑞士

之日內瓦，得德政府暗助，潛回俄羅斯，欲進行推翻克倫斯基政府之工作，不成，俄政府卽下通緝列寧令，八月，列寧又亡命芬蘭國家與革命一書，成於此時。十月二十五日，列寧復至彼得格勒，秘密組織暴動，所有無產階級，皆武裝起來，卒能得最後之勝利，遂走克倫斯基，掌握俄羅斯全權，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伊將整個世界上人類，分爲兩大部，一是帝國主義之聯合戰線，一是反帝國主義之聯合戰綫，嘗曰：全世界被壓迫民族，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俱當聯合起來，向帝國主義去奮鬥，假使社會革命，若只限於俄羅斯一國，必無生存之望。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在工廠演說，有反對黨二女子，各執手槍，向列寧掃射，列寧身中二槍，幸未致命。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因腦病，卒於莫斯科郊外一小村，得年五十四，遺骸陳列于莫斯科勞動聯合會內，三日間，弔者六十萬人。一九二六年，蘇維埃政府，舉行國葬于莫斯科，遺著甚多，俄